

# 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3〕49号

##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经济开发区控规 0603 - 03 地块 控规修改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临汾经济开发区控规 0603 - 03 地块控规修改申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字〔2023〕60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对临汾经济开发区控规 0603 - 03 地块控规的修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地块边界调整情况

原 0603 - 03 地块调出 3.5 公顷，组成 0603 - 03 - a 地块，剩余 1.08 公顷地块组成 0603 - 03 - b 地块。

### 二、调整后用地性质、控制指标情况

0603 - 03 - a 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，用地面积为 3.5 公顷，容积率不大于 2.9，绿地率不小于 35%，建筑密度不大于 20%，建筑限高 80 米。

0603 - 03 - b 地块用地性质不变，仍保留为商务用地，用地面积为 1.08 公顷，容积率不大于 3.0，绿地率不小于 30%，建筑密度

不大于 25%，建筑限高 80 米。

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，严格按照地块控规修改批复实施地块的开发建设，在确保满足地块内、外部日照分析、消防安全等间距的情况下，统一考虑该片区整体建筑风貌，对 0603-03-a 地块和 0603-03-b 地块统一规划建设。

此复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。